

## 避免纷争的有效利器—遗嘱

上海恒为律师事务所

### 案例:

许麟庐是我国著名国画家、书法家、书画鉴赏家。1936 年，许麟庐与王龄文女士结为夫妻，后育有 8 个子女:长子许化杰、二子许化儒、三子许化夷、四子许化迟，长女许美、二女许丽、三女许端、四女许娥，其中许美、许端已经去世。2011 年 8 月，许麟庐因病去世。在许麟庐去世前的 2010 年底，在王龄文、许化杰、许化儒、许化夷、许娥等人在场的情况下，对许麟庐保存的财产进行了清点，共清点字画 72 幅及紫砂壶 3 把，王龄文、许化杰、许化儒、许化夷在清单上签字确认。

2012 年 7 月，许化夷将母亲及两位兄长许化杰、许化儒起诉到北京市丰台区法院，要求分割作为父亲遗产的字画和紫砂壶。与许化夷共同起诉的，还有许美的三个女儿、许端的女儿，她们均要求分割姥爷留下的遗产。其他三名未起诉的子女均表示不放弃继承权，法院因此将他们一并追加为共同原告。2013 年 1 月，北京市二中院受理该案。

王龄文在答辩中提供了一份许麟庐的遗嘱，遗嘱将其所有的一切文物、字画及所有财产归夫人王龄文所有。她表示，遗嘱是许麟庐亲笔书写并加盖印章和指印，是一份完全合法有效的遗嘱。根据遗嘱，许麟庐去世后，所有文物、字画和财产，均应归自己所有。

案件的争议焦点是遗嘱是否真实。双方同意进行司法鉴定，但法院先后三次随机选取的鉴定机构，均以提供的样本材料无法满足检验鉴定条件为由，终止鉴定程序。最终，因根据现有检材样本无法找到能够进行鉴定的鉴定机构，鉴定未能进行。

为证明遗嘱真实性，王龄文提交了与许麟庐生前合影照，照片中许麟庐、王龄文背后的墙上挂有一份遗嘱，该遗嘱与王龄文提交的遗嘱原件内容一致，仅未加盖名章和按指印。照片是用数码相机拍摄的电子照片，许化夷等人对照片真实性亦不认可。法院根据王龄文的申请，确定鉴定机构对电子照片是否经过技术修改进行鉴定，未发现技术修改痕迹。

最终法院认为，王龄文提交的遗嘱完整无歧义，判决许麟庐的遗产应按照遗嘱继承办理，即全部遗产均应由王龄文继承并所有。

### 律师解析:

依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种方式。在没有遗嘱的

情况下，法定继承的继承人有第一顺位继承人：配偶、父母、子女；第二顺位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遗嘱的形式有：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本案涉及的遗嘱形式是自书遗嘱。在有数份内容不同的遗嘱存在的情况下，以时间在最后的遗嘱为准。公证遗嘱是最不容易被篡改、也是最能够被有关部门认可的遗嘱形式。

律师建议：如果财产所有人想在有生之年立遗嘱，那么，就要选择有法律效力的遗嘱方式，在不考虑经济费用的情况下，公证遗嘱是最佳的方式。自书遗嘱最好是自己亲笔书写，不要用打字加签名的方式。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需要两个没有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到场做见证，而且最好全程录音录像。

律所网址：[www.lawviewer.com](http://www.lawviewer.com)

我们的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不应被视为对某事实或情形的法律意见。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如需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官方网站: [www.lawviewer.com](http://www.lawviewer.com)

联系人： 黄文征 律师

电子邮件: [wz.huang@lawviewer.com](mailto:wz.huang@lawviewer.com)

联系方式： 86-21-63770228\*805